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正和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2-047 号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23 日以书面传真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1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审议表决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5 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 5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书面回复表决，其中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正和贸易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壹亿柒仟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因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福建正和贸易有限公司向（以下简称“正和贸易”）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壹亿柒仟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壹年。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福建正和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和贸易由于业务发展需要，向中信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70,000,000 元，综合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壹年。公司同意以下列方式为正和贸易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1、以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天津天誉轩置业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 2 号院 2 号楼一层 101 号和二层 201 号的商铺资产为正和贸易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中的人民币 100,000,000 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房产建筑面积共计 3449.42 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号为 X 京房权证丰字第 230901 号、X 京房权证丰字第 230865 号。

2、公司同意为正和贸易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中的人民币 70,000,000 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公司董事长林端先生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本议案须经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